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公 告

有關授予新加坡卡斯加登路酒店項目主合約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項目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該項發展之發展商)為主合約進行招標。經考慮Nakano提交之投標價具競爭力、其經驗以及於其他建築發展項目之工程質量，Nakano投得主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項目公司與Nakano訂立主合約，據此，Nakano獲委任為該項發展之主承建商，負責該項發展之建設。合約金額為89,500,000新加坡元(約510,000,000港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即Nakano作出之投標價。

由於有關主合約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主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授予該項發展之主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項目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該項發展之發展商)為主合約進行招標。經考慮Nakano提交之投標價具競爭力、其經驗以及於其他建築發展項目之工程質量，Nakano投得主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項目公司與Nakano訂立主合約，據此，Nakano獲委任為該項發展之主承建商，負責該項發展之建設。合約金額為89,500,000新加坡元(約510,000,000港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即Nakano作出之投標價。

主合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發展商： 項目公司

主承建商： Nakano

工作範圍： Nakano作為主承建商，須負責地基、地下室、上層建築、外牆工程、機電工程及外部工程等的設計、開發、建設、竣工及維護工作。

建設須於工程開始之日起計31個月內(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合約金額： 主合約之合約金額為89,500,000新加坡元(約510,000,000港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應由Nakano於每月第21日向項目公司提交付款申請，再由項目公司向Nakano繳付，並須根據合約訂明之條件扣押保留金。首次付款申請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提交。

違約金： 倘Nakano未能準時完成主合約項下之工程，Nakano須繳納每天為41,000新加坡元(約233,700港元)之違約金。

履約保證： 由新加坡一間持牌銀行以相等於合約金額10%之款項發出履約保證，擔保Nakano履行其於主合約項下之責任。

額外履約保證： 由新加坡一間持牌銀行以相等於1,200,000新加坡元之款項發出履約保證，擔保Nakano根據主合約履行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為該項發展取得臨時入伙紙之責任。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Nakano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主合約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及酒間、運輸及投資。

項目公司是該項發展之發展商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從事物業發展。

Nakano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建築施工。

主合約之條款(包括合約金額)乃通過競標過程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合約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主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主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董事毋須就批准主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主合約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主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該項發展」	指	位於新加坡卡斯加登路9號之酒店發展項目，佔地面積約25,471平方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商品及服務稅」	指	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合約」	指	項目公司(作為發展商)與Nakano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簽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接納函件，據此，Nakano獲委任為建設該項發展之主承建商

「Nakano」	指	Nakano Singapore (Pte.) Limited，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項目公司」	指	Shun Tak Real Estate (Singapore) Pte. Ltd.，為該項發展之發展商，乃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新加坡元兌港元之外幣匯率為1新加坡元兌5.7港元。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家祺先生。